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63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和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的通知,获悉天津润泽分别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和杭州迦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明资产")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天津润鼎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津润泽	否	37,67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联储证券	23.35%	融资
天津润泽	否	83,340,000	2018年12月5日	2020年1月30日	迦明资产	51.67%	融资
天津润鼎	否	90,000,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7日	重庆信托	18.56%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本次天津润泽将所持有公司的37,670,000股和83,340,000股分别质押给联储证券和迦明资产,天津润鼎将所持有公司的90,000,000股质押给重庆信托,现已全部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润泽共持有公司股份161,295,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本次质押两笔合计121,0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02%,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天津润泽已累计质押121,0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02%,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天津润鼎共持有公司股份485,001,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本次质押9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8.56%,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天津润鼎已累计质押30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86%,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润泽和天津润鼎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3,327,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9%,目前累计质押1,166,570,001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5.10%,占公司总股本的21.85%。

三、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5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18年12月17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

●除息日:2018年12月18日

●股息发放日:2018年12月19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9;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发放金额

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12月19日,按照上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0.40亿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

截至2018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上银优1股东。

(三)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上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

2、其他上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

(一)最后交易日:2018年12月17日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

(三)除息日:2018年12月18日

(四)股息发放日:2018年12月19日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上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与遵义市欣环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义欣环")组建合资公司投资建设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东城项目")。东城项目选址红花岗区深溪镇,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2年建设期)。合资公司负责建设处理规模1,500吨/日(预留750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配套飞灰填埋场,预计总投资为92,506.34万元。

董事会认为,该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成为公司生态环保产业布局在西南部地区的重大突破,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提高生态环保行业竞争力。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与遵义市人民政府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采用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具体合作项目包括:

1. 遵义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拟选址在红花岗区深溪镇,占地面积约 247 亩,拟建设一座处理规模1,500吨/日(预留750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遵义市智能化固体废弃物管控中心、应急卫生填埋场、环保宣传教育基地等项目。该项目由泰达环保和遵义欣环组建项目公司先期启动日处理规模1,5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2. 绥阳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项目

项目拟选址在绥阳南部,占地面积约350亩,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总处理规模1,200吨/日,其中一期800吨/日,二期预留40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等项目。该园区拟由泰达环保和遵义欣环组建项目公司进行统筹规划,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园区设施,同时协助绥阳县政府对园区进行招商工作。

3. 桐梓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该项目拟选址桐梓县西部与绥阳交界处,占地面积约100亩,建设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总处理规模750吨/日,其中一期500吨/日,二期预留250吨/日。该项目拟由泰达环保和遵义欣环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4. 务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该项目拟选址务川县境内与道真交界处,占地面积约100亩,建设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规模600吨/日。该项目拟由泰达环保和遵义欣环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5. 存量垃圾治理项目

结合焚烧发电厂的建设进度,对遵义市现存的存量垃圾设施进行治理,采用先封场后治理的技术路线,依托焚烧发电项目,逐步消除存量。

6. 智能化环卫体系的建立和提升工程

在现有环卫体系的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在满足智慧作业和调度的前提下,为智能化城市管理预留拓展接口。该项目拟由泰达环保和遵义欣环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该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另行签订业务合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董事会认为,如协议如约履行,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提高生态环保行业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

(三)关于提议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定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5)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东城区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生态环保产业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与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义欣环")组建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选址红花岗区深溪镇,占地面积约147亩,承担遵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任务。项目采用PPP模式中的BOT方式,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2年建设期),投资概算为92,506.34万元。合资公司负责建设处理规模为1,500吨/日(预留750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配套飞灰填埋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股东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泰达环保出资17,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遵义欣环出资17,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程晓敏

(五)注册资本:叁拾伍万元整

(六)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处理、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及销售(国家有规定除外)。)

(七)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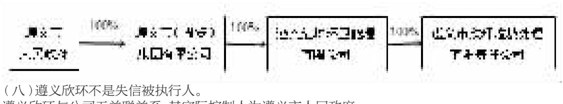

(八)遵义欣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遵义欣环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为遵义市人民政府。

(八)遵义欣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其中泰达环保以自有资金出资17,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遵义欣环出资17,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出资方式为现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遵义欣环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暂定)。

2.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3. 注册地: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大窝村。

4.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城市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治理;环保项目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物流运输。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持股情况:泰达环保出资17,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遵义欣环出资17,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合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项目投资测算

根据《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92,506.34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5,000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筹措。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估算值
1	投资总额	万元	92,506.34
2	建设期	月	24
3	资金来源		
3.1	自有资金	万元	35,000.00
4	成本及费用		
4.1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7,665.52
	折合:单位成本	元/吨	120.25
	年经营成本	万元	3,735.13
	折合:单位经营成本	元/吨	58.60
5	经营收入、利润		
5.1	经营收入	万元/年	16,650.95
	其中:垃圾处理费	万元/年	4,093.94
	售电收入	万元/年	10,699.32 4471.8
5.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6,681.15
6	经济效益指标		
6.1	项目投资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0.09%
	净现值	万元	17,046.83
	投资回收期	年	10.88
6.2	资本金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2.00%
	净现值	万元	22,453.75
	投资回收期	年	12.30

该项目投资风险可控,经济上合理可行。

五、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遵义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和《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一主要内容

1. 协议当事人

甲方: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丙方: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为1,5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配套飞灰填埋场,总投资92,506.34万元。

3. 项目落地前置条件

协议在丙方与遵义市综合执法局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生效,合资公司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时间内项目取得省环保厅环评审批意见、市级规划选址意见,并完善稳定性评估、安全性评估等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二)协议二主要内容

1. 协议当事人

甲方:天津泰达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协议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35,000万元,甲乙双方以现金方式注资,具体注资时间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甲方在合资公司股比为51%,按股比投入注册资本金17,850万元,乙方在合资公司股比为49%,按股比投入注册资本金17,150万元,双方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2)合资公司股东按股比分别为该项目提供融资担保。

(3)合资公司成立前,需取得遵义市政府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和红城环卫能源有限公司上报遵义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相关事宜请示的批复。

(4)合资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移交,在乙方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主要处理遵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包括播州区、红花岗区、汇川区、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蒲新区等行政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遵义市城市固废治理规划,条件成熟时,双方有意持续拓展遵义市绥阳、湄潭,桐梓,务川与道真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项目。

(5)甲方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按照自身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和技术保障;对项目的建设质量、技术工艺、环保安全等方面负主要责任。

(6)乙方应确保持有的特许经营协议的完整性和合法性以及合资公司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所需的所有必要的审批、许可、批准等;确保合资公司与政府签署垃圾处理协议,确保在双方合作期内不能部分或全部地向其他第三方转让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亦不会就该项目特许经营权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7)甲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项目投资行为应事先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违约方应当就其违约行为给合资公司或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六、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项目是公司生态环保产业布局西南部地区的重大突破,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提高生态环保行业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

(二)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亦不存在因此而产生业务依赖的情形。

(三)泰达环保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遵义市东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可研报告》

(三)《遵义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拟签)

(四)《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书》(拟签)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

2. 提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8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8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和2018年12月2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10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文开福已和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文开福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合计462,569,556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14.84%,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集团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的委托期间为自本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五年,电子信息集团有权随时、多次调整或撤销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乙方向甲方委托表决权股份的数量,本协议自文开福签字并由电子信息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其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文开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154,189,85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至电子信息集团名下之日起生效。

2、文开福与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签订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中所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解除双方于2013年10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2018年9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运的通知,文开福和陈运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自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年9月25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等拟进行股权转让,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及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自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于2018年10月9日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2018年9月28日,文开福先生已经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或"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与电子信息集团签订的原协议中的相关条款需要调整及进一步优化。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自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于2018年11月8日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2018年1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截止2018年11月22日,文开福已和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电子信息集团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事项作出的批复。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截止本公告日,文开福已和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文开福与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签订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转让方和受让方于2018年9月28日共同签订《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文开福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实际情况,为保障受让方取得合力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共同促进合力泰长期稳定发展,现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乙方:文开福

公民身份号码:362426**********12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附

(2)协议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合计462,569,556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14.84%,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

第二条　委托范围

2.1　自本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乙方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委托股份的唯一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合力泰章程的规定,行使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一)提议召集和召开合力泰股东大会,依法参加合力泰股东大会,办理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二)行使股东提案权、提名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

(三)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力泰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五)合力泰章程规定的除分红(包括转增、送股等)、股份转让、股份赠与或股份质押权利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2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合力泰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甲方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乙方或者征求乙方同意,亦无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

2.3　本协议签订后,委托股份因合力泰进行转增、送股等行为而新增的股份,其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甲方,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权利自动适用于该等新增股份。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的委托期间为自本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五年。

第四条　协助义务

4.1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时出具必要的法律文件。

4.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对委托权利的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乙方应积极协助,确保本协议目的实现。

第五条　免责

双方确认,甲方不会因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第六条　表决权委托的变更或撤销

6.1　甲方有权随时、多次调整或撤销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乙方向甲方委托表决权股份的数量,甲方的调整或撤销通知一经送达乙方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按照调整或撤销后的委托股份数量履行本协议约定。调整或撤销事项如需报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登记、认可或备案的,双方同意全力配合办理。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变更或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7.1　乙方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法拥有委托股份完整的股东权利,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7.2　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合力泰章程的规定完整、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7.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自行行使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直接或间接拥有合力泰权益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7.4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合力泰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等任何方式谋求除甲方以外在合力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委托期限内,乙方原则上可以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减持委托股份,若乙方拟将委托股份通过转让、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的,应先与甲方沟通,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如甲方未在接到通知十五个股票交易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视为同意乙方减持。乙方的股份减持行为不得对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若因转让或处置委托股份实质性影响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双方应当事先就该转让或处置行为进行协商并达成双方认可的方案。因甲方减持等纯属甲方单方面自身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丧失的,则与乙方无关。

8.2　乙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合力泰股份的,应当事先与甲方沟通;如增持行为将实质性影响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可能导致甲方将触发要约收购、将涉及或可能涉及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股权变动达到相关法定比例而须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或暂停买卖股票,实质性影响甲方增持或减持计划或实质性影响合力泰的重大事项在监管部门的审批或监管,则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确保不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

8.3　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文开福已与合力泰现有股东中的全部一致行动人签订协议,约定自乙方依约将合力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解除乙方与上述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乙方承诺,乙方与合力泰除甲方外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本协议委托期限终止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会与甲方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拥有合力泰股份权益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和承诺,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9.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万元,如果实际损失超过20,000万元的,乙方还应承担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乙方签字并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甲方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154,189,85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生效。

(二)《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3年10月2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文开福一致行动人同意在其作为合力泰股东期间,参与合力泰决策时与文开福采取一致行动;2018年9月28日文开福及其确定的公司股东已与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文开福与电子信息集团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前文开福解除其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原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实际情况,现本着友好协商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1) 协议双方

1、甲方:文开福,身份证号码:362426**********12

2、乙方: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具体情况如下:

曾力,身份证号码:220104**********18

陈运,身份证号码:510304**********16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泰和县井冈山大道1号

马娟娥,身份证号码:362222**********4X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泰和县井冈山大道1号

尹宪章,身份证号码:362401**********38

李三君,身份证号码:422201**********57

余达,身份证号码:430626***********12

曾小利,身份证号码:362128**********43

唐美姣,身份证号码:432928**********48

甲方、乙方统称"双方"或"协议各方",单称"协议一方"。

(2) 协议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自《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所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解除双方于2013年10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3、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7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易刚晓于2018年12月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1,469.30万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玖万叁仟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信通网易4.7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27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易刚晓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易")6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作价18,738.60万元。信通网易已就易刚晓将其持有的该公司60%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于2017年8月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将交易价款17,269.30万元支付至易刚晓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1,469.30万元尚未支付。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方式筹措股权转让款,但由于近期市场资金面整体偏紧,募资进度较慢。

二、交易概述

1、公司与易刚晓于2018年12月1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1,469.30万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玖万叁仟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信通网易4.70%股权。

2、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7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1,469.30万元的价格转让信通网易4.70%的股权。本次交易应收的股权转让款1,469.30万元与公司尚未向易刚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469.30万元相抵销。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易刚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易刚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36号*楼*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信通网易	2013.01—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持股39.33%

交易对方易刚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33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33号成都武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B栋3层305-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易刚晓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559507681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元器件、医疗器械(Ⅱ、Ⅲ类)、卫生用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金额(万元) 现金出资	金额(万元) 实物出资	占比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	60.00%
2	易刚晓	472.00	386.40	85.60	39.33%
3	梁波	8.00	8.00	–	0.67%
	合计	1,200.00	1,114.40	85.60	100%

信通网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出售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4.7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历史沿革

1、2003年10月公司成立

2003年10月28日,自然人易刚晓、梁波、王蓉共同出资设立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截至2003年10月22日,信通网易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武会验[2003]248号《验资报告》。其中,货币出资14.40万元,实物出资85.60万元。

设立时,信通网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金额(万元) 现金出资	金额(万元) 实物出资	持股比例
易刚晓	72.00	6.40	65.60	72.00%
王蓉	20.00	–	20.00	20.00%
梁波	8.00	8.00	–	8.00%
合计	100.00	14.40	85.60	100.00%

2、2003年12月公司增资

2003年11月25日,信通网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易刚晓实缴。截止2003年11月28日,信通网易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兴诚验[2003]第93号《验资报告》。信通网易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3年12月5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金额(万元) 现金出资	金额(万元) 实物出资	持股比例
易刚晓	172.00	106.40	65.60	86.00%
王蓉	20.00	–	20.00	10.00%
梁波	8.00	8.00	–	4.00%
合计	200.00	114.40	85.60	100.00%

3、2011年1月公司增资

2010年12月20日,信通网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其中,股东易刚晓货币出资900.00万元,王蓉货币出资100.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22日,信通网易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川中会验[2010]第849号《验资报告》。信通网易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1月4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金额(万元) 现金出资	金额(万元) 实物出资	持股比例
易刚晓	1,072.00	1,006.40	65.60	89.33%
王蓉	120.00	100.00	20.00	10.00%
梁波	8.00	8.00	–	0.67%
合计	1,200.00	1,114.40	85.60	100.00%

4、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9日,信通网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0.00万元股权(其中货币100.00万元,实物20.00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易刚晓,并退出股东会。2015年7月29日,王蓉与易刚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信通网易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8月28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金额(万元) 现金出资	金额(万元) 实物出资	持股比例
易刚晓	1,192.00	1,106.40	85.60	99.33%
梁波	8.00	8.00	–	0.67%
合计	1,200.00	1,114.40	85.60	100.00%

5、2017年8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8日,信通网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易刚晓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20.00万元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万方发展。易刚晓与万方发展分别于2016年7月4日、2017年1月1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信通网易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8月4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金额(万元) 现金出资	金额(万元) 实物出资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	60.00%
易刚晓	472.00	1,106.40	85.60	39.33%
梁波	8.00	8.00	–	0.67%
合计	1,200.00	1,114.40	85.60	100.00%

(三)财务状况

1、信通网易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572,504.34	90,868,291.86
负债总额	18,739,613.35	9,769,131.31
应收款项总额	72,453,702.38	73,198,630.59
净资产	68,832,890.99	81,099,160.55
营业收入	55,531,156.22	51,517,380.21
营业利润	29,241,952.36	12,949,914.73
净利润	25,551,887.17	12,266,26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3,692.73	-5,025,451.01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依据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767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信通网易100%股权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信通网易100%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信通网易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088.34万元,评估值为31,231.00万元,评估增值28,142.66万元,增值率为911.26%。

评估报告在收益法下对信通网易主要财务指标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350.00	5,900.00	7,270.00	8,335.00	9,545.00	10,155.00	10,155.00
营业成本	729.00	2,132.11	2,370.94	2,683.12	2,990.00	3,288.97	3,288.97
净利润	1,035.51	2,368.66	3,423.38	4,056.00	4,743.08	5,018.26	5,018.26

信通网易2016年10月-2018年9月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明细项	实际完成情况 2016年10-12月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3,037.59	5,553.12	5,151.74
营业成本	503.16	2,052.76	2,702.97
净利润	1,745.77	2,555.19	1,226.63

评估报告财务预测数据与实际完成情况的差值:

单位:万元

明细项	预测数据与实际完成情况的差值 2016年10-12月	差值/预测值	2017年度	差值/预测值	2018年1-9月	差值/预测值
营业收入	-687.59	-29.26%	346.88	5.88%	300.76	5.52%
营业成本	225.84	30.98%	79.35	3.72%	-924.77	-52.01%
净利润	-710.26	-68.59%	-186.53	-7.87%	1,340.91	52.23%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6年10-12月净利润预测值比实际完成值低68.59%,2018年1-9月净利润预测值比实际完成值高52.23%,原因系信通网易客户绝大部分为国有医疗机构及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卫生行政管理机构),每年11月和12月集中回款的行业特点。从全年的年度数据来看,2017年度净利润预测值比实际完成值相差7.87%,基本相符。且信通网易近两年内外部经营环境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显著变化。与信通网易管理层交流后,公司发展战略也未有改变。因此,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信通网易4.70%股权交易价格为1,469.30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易刚晓

乙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

1、双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信通网易全部股东权益的估值为定价依据,甲方以人民币1469.30万元为交易对价受让乙方持有的信通网易4.70%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信通网易44.03%的股权,乙方持有信通网易55.30%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向甲方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17,269.3万元。

2、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乙方尚有1,469.30万元未向甲方支付。

3、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为,甲方此次拟受让的乙方持有信通网易4.7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人民币1,469.30万元,与乙方尚欠甲方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69.30万元抵销,即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尚欠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69.30万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此次受让乙方持有信通网易4.70%股权的交易对价人民币1,469.30万元。

(三)标的股权交割

1、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完成交割　。

2、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五)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即时生效。但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自本协议签订时即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4、若在本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七、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信通网易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其他资产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其它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八、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近期市场资金面整体偏紧,募资进度较慢,公司尚无法向易刚晓支付剩余1,469.30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存在向易刚晓支支付违约金及易刚晓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从而导致撤销本次交易的风险。为降低公司风险,保护广大股东权益,公司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股权中的4.70%转回至易刚晓,易刚晓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4.7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469.30万元,与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469.30万元相抵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易刚晓不再有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

2、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信通网易55.30%的股权,信通网易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公司委派3人,信通网易董事长为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对于信通网易的控股权,并且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出售部分股权后,公司仍能够对信通网易实施控制,信通网易应当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按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处置信通网易4.70%的股权,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按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约为700万元(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该差额在合并报表中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从合并财务报表角度属于权益性交易,合并财务报表中不确认投资收益。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不因持股比例改变而改变。

本次交易切实降低了上市公司风险,维护了广大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的发展。

4、关于豁免公司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责任的事项

公司与易刚晓正在协商沟通豁免公司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责任的事项,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